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 關連交易

##### 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天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友、和騰及 Alma 訂立擔保，據此（其中包括），天盛已同意向 Jobs 提供財務資助，以供業務拓展及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本公司及友嘉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為 Jobs 之間接股東及友嘉實業有權於 Jobs 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 15.05% 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2)(a)(ii) 條，天盛訂立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惟低於 5%，故該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天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友、和騰及 Alma 訂立擔保，據此（其中包括），天盛已同意向 Jobs 提供財務資助，以供業務拓展及營運資金用途。下文概述擔保之主要條款。

## 擔保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 (i) 天盛；
- (ii) 金友（友嘉實業之聯繫人）；
- (iii) 和騰；及
- (iv) Alm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和騰（除友嘉實業於其中的8.35%權益外）、Alma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財務資助：天盛須促使發行總信貸金額為 3,360,000 歐元之境外信用工具，以保證提供予 Jobs 之意大利融資額的相應金額。

金友須促使發行總信貸金額為 1,640,000 歐元之境外信用工具，以保證提供予 Jobs 之意大利融資額的相應金額。

最後一項境外信用工具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行。Jobs 須承擔銀行就發行境外信用工具、意大利融資額或提供該項財務資助而徵收之全部費用及利息。

意大利融資額之最長年期為自相應之境外信用工具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 18 個月，惟經訂約方協定下可予以延長或被取代，條件為 Alma 須就任何該項延長或被取代根據其當時於 FFG Europe 之持股量出資。

**Alma 提供之補償：** 倘銀行向天盛及／或金友強制執行境外信用工具及／或意大利融資額，或沒收天盛及／或金友已支付之任何相關保證按金，則 Alma 須根據其當時於 FFG Europe 之持股量，於 120 天內向天盛及／或金友（視情況而定）全數補償該項負債金額。

根據擔保，倘 Alma 未能履行該項補償，天盛及／或金友（視情況而定）有權無償獲得 Alma 於 FFG Europe 之相應部份股份，以解決 Alma 根據擔保未獲解除之補償金額，而該等 Alma 股份之價值須按其公平市值釐定。

提供財務資助乃根據 Jobs 之資金需要、天盛與金友分佔之出資額及擔保之條款而釐定。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提供財務資助之資金。

### **擔保及財務資助之理由及裨益**

財務資助乃讓 Jobs 取得短期融資，並以 Alma 提供之擔保作為保證。考慮到 Jobs 將於完成出資協議後由本公司及金友分別間接持有約 30.16% 及約 15.05% 權益（天盛及金友分佔之財務資助亦以此作參照）、Jobs 之資金需要及歐洲市場之融資環境，以及訂約方之公平磋商，董事認為向 Jobs 提供所須資金以作其未來業務發展（尤其是於中國市場），對本集團誠屬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及財務資助之條款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及友嘉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為 Jobs 之間接股東及友嘉實業有權於 Jobs 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 15.05% 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2)(a)(ii)條，天盛訂立擔保及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惟低於 5%，故該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朱志洋先生（實益持有 24,403,347 股友嘉實業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5.50%）已選擇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擔保或財務資助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友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為位於台灣之企業，投資廣泛業務，例如生產 CNC 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陽極射線管顯示器、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器、門鼓、印刷電路板、航空部件、太陽能電池用導電膠、太陽能電池用之雷射設備、LED 照明、鎂合金加工、PCB 觸控面板檢測設備及半導體 LED Wafer 檢測設備。

FFG Europe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用作金屬加工的工業用工具機、物業投資及有關的諮詢服務。

Jobs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五軸高速龍門加工中心，適用於航太、汽車及工程機械等方面的應用領域，並且於全球逾十個城市設有附屬公司或服務中心。

天盛、金友、和騰及Alma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分別於旁側所載之涵義：

「Alma」	指	Alma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出資協議」	指	天盛、金友、和騰及Alma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FFG Europe S.p.A.出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

「FFG Europe」	指	FFG Europe S.p.A.，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合股有限公司，於完成出資協議後，由天盛、金友、和騰及Alma分別持有30.16%、15.05%、14.79%及40.00%之權益
「財務資助」	指	促使天盛根據擔保提供總額為3,360,000歐元之境外信用工具，以保證提供意大利融資額
「金友」	指	金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友嘉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天盛、金友、和騰及Alma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盛已同意向Jobs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條款已於本公佈內概述
「Jobs」	指	Jobs Automazione S.p.A.，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合股公司，於完成出資協議後，為FFG Europe之全資附屬公司
「意大利融資額」	指	意大利銀行將向Jobs提供之由境外信用工具作保證提供的信貸融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境外信用工具」	指	非意大利銀行已發行或已確認之備用信用證或等同形式之文書
「訂約方」	指	天盛、金友、和騰及Alma，而一名「訂約方」則指彼等任何一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天盛」	指	天盛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友嘉實業」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232,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4%
「和騰」	指	和騰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8.35%由友嘉實業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